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GU 调光玻璃总成技术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6 日，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GU 调光玻璃总成技术研发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租赁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陵北路 3166 号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 号建筑楼 1 层实施“IGU 调光玻璃总成技术研发项目”，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619m²，购置玻璃清洗机、清洗干燥机、层压机、自动上片机、板压机等设备，同时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GU 调光玻璃总成技术研发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备案（备案号：2212-340163-04-05-553192），2023 年 2 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GU 调光玻璃总成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5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2023）12009 号）对《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GU 调光玻璃总成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IGU 调光玻璃总成技术研发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1）因实际化学品按实验批次采购，即买即用，车间存量少，故取消车间内化学品仓库的设置，设置化学品柜；（2）取消原料暂存库，在车间南边设置原料暂存区；（3）取消成品仓库，在车间中部设置成品暂存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主要为清洗废水、保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雨水管网；清洗废水、保洁废水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高压固化、丁基胶涂布和打胶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清洁工序产生的少量乙醇废气。清洁过程产生的少量乙醇废气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有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上片台、摆渡车、合片台、板压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有固定、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方式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料、废膜、废胶桶、废润滑油、废纯棉抹布等，以及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膜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膜依托合肥京东方原有一般固废库暂存，统一由京东方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京东方环卫部门处理。

丁基胶和硅酮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生产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成品清洁工序采用纯棉抹布沾取酒精擦

拭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含有乙醇的废纯棉抹布，废纯棉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京东方危废库内，交由京东方合作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依托合肥京东方原有一般固废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1649.8m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合肥京东方原有危废库，危险库占地面积为 691.5m²。合肥京东方原有危废库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下铺设 HDPE 防渗膜，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为 6-9（无量纲）在限值范围以内，COD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7.1mg/L，BOD₅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2mg/L，SS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8mg/L，各监测因子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于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93mg/m³，小于标准限值 6.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之一，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